

#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8〕19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报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8〕200号及2018年11月1日县委书记专题会议的相关要求，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效率，加快扶贫资金的使用进度，需把扶贫资金审批权下放至各镇（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相关要求

**1. 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廉洁高效、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扶贫资金放得下、接得住、用的好、管得好。

**2. 压实责任。**各镇（场）审核人、扶贫办主任、分管领导、镇长（场长）为扶贫资金审批人，对扶贫资金审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负资金使用管理审核直接责任；行政村负责人、驻村工作队为扶贫资金使用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组织实施负责，负扶贫资金具体使用责任。

**3. 明确分工。**按照“县级统筹监管、镇级审批、村组织实施”的总体工作分工，扶贫资金使用的报账以行政村为单位（相对村、分散村都以行政村为单位报账），行政村组织本村扶贫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到户到村”扶贫资金使用的资料收集、填报、归档、监管等。各镇（场）负责扶贫资金使用的验收审批，负责“到户到村”等扶贫资金的使用资料汇总、上报、归档、监管等。县财政局与扶贫办及时下拨相关扶贫资金，并细化完善资金监管细则，根据各镇（场）上报的资金使用数据定期和不定期通过督查、检查、专项抽查等对全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到村入户”实地检查验证，包括对扶贫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报审手续资料完备性、日常台账登记和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将检验结果做好登记，并作为年终考核评分的依据。

**4. 加快拨付进度。**明确审核时间，原则上镇（场）扶贫办收到村级上报资料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所拨付，镇财政所需在收齐报账资料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做到上报一宗、审核一宗、拨付一宗。

#### **5. 完善监管、公开公示及追责机制。**

实行扶贫资金日常台账工作“**周报月结、动态监管**”的机制，各镇（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周各行政村已支付的扶贫资金分类统计，填入附件 2. 扶贫资金使用周报表，核定、汇总后盖章输出 PDF 版和电子版的 excel 表一并发送县扶贫办邮箱。各镇（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要与财政所、行政村对账，检查支付和已审批资金金额的一致性和合法合规性，确认无误后，将本月已支付的扶贫资金分类统计，填入附件 3. 扶贫

资金使用月报表，核定、汇总后并盖章输出 PDF 版和电子版的 excel 表一并发送县扶贫办邮箱（wysbdb2010@163.com）。

根据《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翁财联〔2018〕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谁使用谁公示、谁审批谁公示”的办法，所有扶贫资金一律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对贪污、挪用、冒领等向扶贫资金伸黑手的违规行为发现一宗、通报一宗、查处一宗，绝不姑息，达到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资金申报、审核、审批不认真造成的重复发放、超额发放等工作失误的，由使用人（包括行政村党政负责人、驻村工作队）、审批人（包括审核人、扶贫办主任、分管领导）共同负责对违规发放的资金及时追回，未追回的资金，按照使用人 80%、审批人 20%的资金金额比例承担责任，对扶贫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以通报的方式报送县主要领导、组织部、纪委等。

## **二、扶贫资金审批权下放的时间节点、范围、注意事项**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所有扶贫资金改由镇（场）审批（投资黄竹坪水电站、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县级统筹项目除外），相对村、分散村都以行政村为单位报账，除资金支付申请表审批栏改为镇（场）、财政所终审外（详见附件 1），各类“到村到户”的扶贫资金报账手续不变，按照原来对应的“奖补”、“扶持”等文件细则执行，具体范围、文件依据、注意事项如下：

### **（一）到户资金**

#### **1. 两扶持项目资金**

（1）产业扶持资金到户资金。

**文件依据：**《翁源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 增加收入的实施方案》翁扶办联〔2017〕14 号、《翁源县 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的操作细则》翁扶办联〔2018〕9 号、《实施产业扶持贫困户建设光伏项目的补充规定》翁扶办联〔2018〕13 号、《翁源县贫困户参与产业化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翁扶办联〔2018〕16 号。

**注意事项：**2018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包括光伏发电、自行发展生产、参与产业化扶贫)4000 元/人，贫困户可在 3 个项目中选择 1-2 个。但是，必须在今年 12 月 15 日前报账完毕。

## (2) 就业扶持资金

**文件根据：**《翁源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人员提高劳动技能实施方案》翁扶办联〔2017〕15 号

**注意事项：**贫困人员参加人社部门认可的机构培训或自主选择人社部门以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获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按相关标准予以补贴。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 2. 两奖补项目资金

### (1) 产业奖补资金

**文件根据：**《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2017-2018 年度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翁扶办联〔2017〕1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产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翁扶办〔2018〕42 号

**注意事项：**每户种养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0 元/年，在种植项目已达到 6000 元封顶线的，养殖项目不再奖补；在上半年已达到 6000 元封顶线的，在下半年种养项目不再奖补。上半年未申

请的产业奖补的，下半年一并申请，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全部报账完毕。

## **(2) 就业奖补资金**

**文件根据：**《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2017-2018 年度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翁扶办联〔2017〕13 号、《关于抓紧申报 2018 年“就业奖补”项目的通知》翁扶办〔2018〕41 号文

**注意事项：**申报 2018 年“就业奖补”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0 元/年，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申报完毕。

## **(二) 到村资金**

**1. 东莞市引导资金。**该资金是东莞市拨给对口帮扶行政村 50 万元/年。东莞市引导资金的立项审批由镇（场）负责，不需报县扶贫办审批。

### **2. 630 捐赠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拨 2017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翁扶办〔2018〕1 号）、《关于下拨 2017 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翁扶办〔2018〕4 号）、《关于下拨 2017 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翁扶办〔2018〕8 号）、《关于下拨 2017 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翁扶办〔2018〕15 号）。

### **注意事项：**

翁扶办〔2018〕1 号文将扶贫济困捐款 484900 元从市下拨到县慈善会，此项资金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翁扶办〔2018〕4 号文将扶贫济困捐款 450000 元从市下拨到县慈

善会，此项资金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翁扶办〔2018〕8 号文将扶贫济困捐款 1435000 元从市下拨到县慈善会；翁扶办〔2018〕15 号文号将扶贫济困捐款 20 万元从市下拨到县慈善会，专项用于江尾镇东鹤村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此项资金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和《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涉及项目工程类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

### 3. 培训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贫培训方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8〕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扶贫培训方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8〕4 号）。

**注意事项：**翁扶办联〔2018〕3 号文件下达扶贫专项资金 7 万元，翁扶办联〔2018〕4 号文件要求下达 11 万资金，用于相对贫困村的贫困农户种养技术和短期技能培训，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伙食费、教材费、师酬等，且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 4. 革命老区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7〕32 号）、《关于安排 2018 年翁源县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8〕

10号)。

**注意事项：**翁扶办联〔2016〕9号文将2016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27万元下达给新江镇、江尾镇、官渡镇、坝仔镇；翁扶办联〔2017〕32号文将2017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10万元下达给周陂镇、龙仙镇、坝仔镇；翁扶办联〔2018〕10号文将2018年安排到我县的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为20万元，下达至龙仙镇、坝仔镇、江尾镇、周陂镇。

此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内容要求实施后，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镇级财政报账管理。

#### **5.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10号）

**注意事项：**将2016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下达，此项资金专款用于韶关市自身帮扶的相对贫困村小型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 **6. 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工作经费）的通知》（翁扶办联〔2017〕3号）、《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工作经费）的通知》（翁扶办联〔2017〕5号）。

**注意事项：**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

## **7.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8〕6 号）。

**注意事项：**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 **8.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翁扶办联〔2017〕6 号）。

**注意事项：**翁扶办联〔2017〕6 号文将 2017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共 160 万下达，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此项资金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

**9. 其他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一并由镇（场）审批。

## **三、具体操作流程**

**再次说明：**除资金支付申请表审批栏改为镇（场）、财政所终审外（详见附件 1），各类“到村到户”的扶贫资金报账手续、资料不变，按照原来对应的“奖补扶持”等文件管理细则执行。

**1. 申请资金程序。**“到户资金”由贫困户提出申请，驻村工作队核实并收集好相关资料、做好资金申报对应的相关台账，由

镇（场）验收和审批后，由财政所直接支付到贫困户“一卡通账户”。“到村资金”由驻村工作队和村委召开联席会议确定村集体项目、实施，逐级立项审批，实施完毕后，由镇（场）验收和审批后，由财政所直接支付到建设方账户。

## **2. 审批报账手续。**

### **（一）到村资金项目审批报账手续**

村项目管理按照《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翁扶办联》〔2017〕17号、《关于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翁扶办联〔2017〕25号执行。

村集体项目资金申报所需材料：1、经批复的《集体项目申报表》。2、提供资金下拨文件或批复的资金安排使用方案。3、实施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立项批复、《集体项目公示表》公示相片、《集体项目完工公示表》公示相片、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手续、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4、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报承诺书。5、《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报账材料一式三份，镇财政所、镇（场）扶贫办、村委会各一份，第一栏的文件号一定要填县级下达资金文件号，不能填操作细则的文件号。

### **（二）到户资金审批报账手续**

提出申请：贫困户将申请表、协议书等相关资料交驻村工作队。

逐级审核：行政村和驻村工作队初审，镇政府审定。

组织验收：驻村工作队员填写对应的《验收表》，并整理本的贫困户材料，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村级公示：将《验收表》在村、组公示 10 天。

资金申报：行政村填写《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镇（场）审批，最后送财政所审定后直接支付到贫困户一卡通账户。

汇总上报：行政村汇总报镇（场）政府，镇（场）政府汇总报县扶贫办。

- 附件：1.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  
2. 扶贫资金使用周报表  
3. 扶贫资金使用月报表



2018年11月7日





